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簡字第1108號

原　　告　陳文生
被　　告　全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規定。

二、查：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且被告之主營業所係在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號，已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在卷，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本件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且在本院轄區，縱原告工作地點為五股區，亦不足以推知兩造就債務履行地已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合致，即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依同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就本事件並無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品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